

Z126.1
1
80

禮記注疏

目錄

禮記正義序

禮記原目

三禮注解傳述人

卷一

曲禮上

卷二

曲禮上

卷三

曲禮上

同治十年重刊
卷四

曲禮下

卷五

曲禮下

卷六

檀弓上

卷七

檀弓上

卷八

檀弓上

卷九

檀弓下

卷十

檀弓下

卷十一

王制

卷十二

王制

卷十三

王制

卷十四

月令

卷十五

月令

卷十六

月令

卷十七

月令

卷十八

曾子問

卷十九

曾子問

卷二十

文王世子

卷二十一

禮運

卷二十二

禮運

卷二十三

禮器

卷二十四

禮器

卷二十五

郊特牲

卷二十六

郊特牲

卷二十七

內則

卷二十八

內則

卷二十九

玉藻

卷三十

玉藻

卷三十一

明堂位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

卷三十四

大傳

卷三十五

少儀

卷三十六

學記

卷三十七

樂記

卷三十八

樂記

卷三十九

樂記

卷四十

雜記上

卷四十一

雜記上

卷四十二

雜記下

卷四十三

雜記下

卷四十四

喪大記

卷四十五

喪大記

卷四十六

祭法

卷四十七

祭義

卷四十八

祭義

卷四十九

祭統

卷五十

經解

哀公問

仲尼燕居

卷五十一

孔子閒居

坊記

卷五十二

中庸

卷五十三

中庸

卷五十四

表記

卷五十五

緇衣

卷五十六

奔喪

問喪

卷五

眼

問

卷五

二

深

埴

卷五

僂

卷六

乾隆四年

大學

卷六十一

冠義

昏義

鄉飲酒義

卷六十二

射義

燕義

卷六十三

聘義

喪服四制

卷之七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內則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注**后君也。德猶教也。萬億

日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

掌十二教。今一云冢宰。記者據諸侯也。諸侯并六卿爲

三。或兼職焉。

音義

后王。鄭云。后君也。謂諸侯也。王。天子也。孫炎王

肅云。后王。君王也。并必政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子事父

反。兼如字。一音古念反。母。由此后王之教使之然

故先云施教之法。后王者。后君也。君謂諸侯。王謂天子。不先云王者。辟天子妃后之嫌。故言后王也。命冢宰者。若天子則天官爲冢宰。若諸侯則司徒爲冢宰。今記者據諸侯爲文。命此司徒之冢宰。降德于衆兆民者。降下

也。德教也。諸侯命冢宰降下教令於羣衆兆民也。既據諸侯。當云萬民。而云兆民者。此經雖以諸侯為主。雜以天子言之。故文稱王。又稱兆民也。**注**正義曰。后君也。釋詁文云。萬億曰兆者。依如算法。億之數。有大小二法。其小數以十為等。十萬為億。十億為兆也。其大數以萬為等。萬至萬。是萬萬為億。又從億而數。至萬億曰兆。億億曰秭。故詩頌毛傳曰。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兆在億秭之間。是大數之法。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故以大數言之。詩魏風刺在位貪殘。魏國福小。不應過多。故以小數言之。故云十萬曰億。云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者。閔元年左傳文。周禮是天子之法。每云萬民者。據畿內言之。或可通稱也。鄭引此者。明天子諸侯之異。經云兆民。互明天子也。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者。欲明飲食教令所掌。各有別官。不得獨云冢宰。云今一云冢宰。記者據諸侯也者。今此內則之篇。既有飲食。又有教令。則經文當云命冢宰司徒兩官備言之。今唯一云冢宰。不兼言司徒者。是司徒兼冢宰之事。故云記者據諸侯而言之。云諸侯并六卿為三。或兼職焉者。此明司徒兼冢宰之事。意疑而不定。故稱或焉。盧氏云。后謂天子之妃者。若是后妃。唯主內事。不得降德于

衆兆民。孫炎王肅皆云。后王君王。謂天子也。此經論教訓法則。是司徒所掌。不可獨據冢宰。盧與孫王之說。其義皆非。故鄭以爲據諸侯言也。但雜陳王事耳。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

紳。搢笏。**注**咸皆也。緹。鞞髮者也。總。束髮也。垂後爲飾。拂

髦。振去塵著之。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也。綏。

纓之飾也。端。立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紳。大帶。所以自紳

約也。搢。猶扱也。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音義**盥。音管。洗手。漱。

所救反。徐素遘反。漱。漱口也。下同。櫛。側乙反。梳也。緹。所

買反。徐所綺反。黑繪鞞髮。笄。古今反。總。子孔反。髦。音毛。

綏。耳佳反。鞞。音必。紳。音申。搢。徐音箭。又如字。音晉。挿也。

笏。音忽。鞞。吐刀反。去。起呂反。著。竹畧反。下文及注同。鬢

多果反。扱。本又作捷。又作挿。初洽反。徐采協反。左右佩用。**注**自佩也。必佩者。備

尊者使令也。

音義

令力呈反。

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

注紛

悅。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刀礪。小刀及礪礪

也。小觶。解小結也。觶貌如錐。以象骨為之。金燧。可取火

於日。

音義

紛。芳云反。或作紛。同。悅。始銳反。佩巾也。觶。許

音式。礪。右佩玦。捍管。遶。大觶。木燧。

注捍。謂拾也。言可以

捍弦也。管。筆彊也。遶。刀髀也。木燧。鑽火也。

音義

捍。戶旦反。謂射

俟反。鞞。必頂反。鑽。子官反。

音義

偪。行。騰。屨著綦。

注綦。屨

繫也。

音義

屨。九具反。綦。其

音義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不敢

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男女出入之禮。長幼相事之法。其

文既多。各隨事節而解之。自子至著綦以上。還論子事

父母之法也。此子謂男子。知者。以經云。端鞞紳。搢笏。故

也。咸盥漱者。盥。謂洗手。漱。謂漱口。此據年稍長者。若其

孺子。則晏起而不能雞初鳴也。笄者著緹既畢。以笄插之。熊氏云。此笄謂安髻之笄。以緹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笄於髻中。以固髻也。故士喪禮云。笄用桑。長四寸。覆中是也。緹中。謂殺其中使細。非固冠之笄。故文在冠上。具立冠有纓。約士冠禮。有纓者無笄。問喪云。親始死。雞斯之時。去立冠而有笄。緹是知笄。緹不得爲冠。總者。裂練。緹爲之。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故以爲飾也。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緹。緹訖加笄。笄訖加總。然後加髻。著冠冠畢。然後服立端著韜。又加大帶也。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者。皇氏云。左旁用力不便。故佩小物。右佩大物。**注**正義曰。緹。韜髮者也。士冠禮云。緹。纒長六尺。鄭云。纒一幅。長六尺。起以韜髮而結之矣。盧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未知孰是。盧說爲優。云。綏。纒之飾也者。結纒領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綏。云。端立。端土服也者。特牲禮。士祭服立端。故云。土服也。云。庶人深衣者。以深衣是服之最下者。庶人是人之賤者。故知服深衣也。云。紳大帶者。其制備於玉藻。云。笄所以記事也者。玉藻文。其制亦備於玉藻。鄭恐人不識佩巾。當鄭之時。齊人呼佩巾爲紛。故鄭指而言之。云。今

齊人有言紛粉者是也。云刀礪小刀及礪礪也者。鄭恐刀礪是一物。故明之云小刀及礪礪也。知小刀者。與小礪連文。故知也。拾斂之意也。故鄉射大射。將射謂之遂。射罷謂之拾。拾是收斂之意也。云遣刀鞞也者。此刀大於左廂刀也。云木燧鑽火也者。皇氏云。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綦屨繫者。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未知然否。或可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故鄭注士冠禮。黑屨青絢。云絢之言拘也。以爲行戒。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注**

笄。今簪也。衣紳。衣而著紳。**音義** 如父母。一本作如事父母。衣紳。如字。又於既反。

注同。簪。徐側林反。又作南反。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

纁。施繁。裘大觶。木燧。**注** 繁。小囊也。繁。裘言施。明爲箴管。

線。纁有之。**音義** 箴之林反。線。本又作綫。息賤反。纁音曠。繁。字又作槃。同步干反。裘。陳乙反。又作

帙。囊。奴郎反。又作橐。衿纓。綦屨。**注** 衿猶結也。婦人有纓。徐音託。爲于僞反。

示繫屬也。

音義

衿嬰。本又作衿。其鵠反。注同。嬰又作纓。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女事父母。婦

事舅姑。所服之衣。所佩之物。皆異於男子之事。各依文

解之。**注**正義曰。云笄今簪也者。謂婦人之笄。異於上男

子笄。故於此始云笄。今簪也。則與士冠禮。男子爵弁

笄。皮弁笄同。故鄭注冠禮。亦云笄。今之簪也。則喪服女

子吉笄。尺二十寸也。云衣紳衣而著紳者。鄭恐經云衣紳

謂衣著此紳。故云衣而著紳。謂加之端。縮衣而後著紳

帶。此異於男子。故不有冠綏。端綽。餘物皆不言

表刺也。以針刺表而為繫囊。故云繫。餘物皆不言

施。獨於箴管線纊之下而言施。繫囊明為國物而施矣。

案鄭注昏禮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

繫。蓋以五采為之。其制未聞。鄭注昏禮。既云笄而著纓。

則未笄無纓也。下男女未冠笄。亦云衿纓者。彼未冠笄

之纓。用之以佩容臭。故下注云。容臭香物。以纓佩

之。故童子男女皆有之。與此婦人既笄之纓別也。**以適**

父母舅姑之所。

注

適之。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

苛癢。而敬抑搔之。

注

怡說也。苛。疥也。抑。按。搔。摩也。

音義

煖。本又作奧。同於六反。煖也。苛音何。養本又作癢。以想反。搔。素刀反。說音悅。疥音界。說文云。瘙癢也。出入。

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注先後之。隨時便也。音義婢便。

面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注槃承

盥水者。巾以悅手。音義少。詩召反。後皆同。奉。芳勇反。本

也。本又作挽。同。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注溫。藉

也。承尊者必和顏色。音義於運反。注同。藉。字夜反。醴。醴

酒醴。毛羹。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注醴。粥也。毛。菜也

蕡。熬。泉。實。音義醴。之。然反。厚粥也。醴。羊皮反。薄粥也。毛。

大麻子。注同。梁。音良。秫。音述。粥。之。六。反。又羊六反。熬。五羔反。泉。思里反。棗。栗。飴。蜜。以甘之。

堇。苴。粉。榆。兔。薹。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注謂用調和

飲食也。苳，莖類也。冬用莖，夏用莖，榆白曰粉，兔，新生者

蕞，乾也。秦人溲曰滌，齊人滑曰澹也。**音義** 也。莖，音謹，菜

也。苳，音九，似莖而葉大也。粉，扶云反，免，音問，注同。蕞，字

又作蕞，苦老反。滌，思酒反。溲，音髓，滑也。滑，胡八反

又于八反。諸卷皆同。膏之，古報反。調，如字。又徒

弔反。和，如字。又胡臥反。夏用，戶嫁反。溲，所九反。父母，鼠

姑必嘗之而後退。**禮** 敬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事父

扶沃盥之儀，奉進酒醴膳羞之事，各依文解之。棗栗飴

密以甘之者，謂以此棗栗飴蜜以和甘飲食，以滑之者

謂用莖用苳及粉榆及新生乾蕞相和，滌澹之，令柔滑

也。脂膏以膏之者，凝者為脂，釋者為膏，以膏沃之，使之

香美。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禮** 正義曰：苛，疥者，以其苛

與癢共文，故知苛疥也。藉者，所以承藉於物，言子事父

母，當和柔顏色，承藉父母，若藻藉承玉然。醢，既為粥，粥

是薄者，則饘為厚者，故左傳云：饘於饘。注云：饘，粥也。爾

雅釋言云：饘，饘也。郭景純謂糜也。苳，菜者，案公食大夫

禮，三牲皆有苳者。牛藿，羊苦，豕薇也。是苳乃為菜也。用

乾菜，四手交。

同治十年重刊

禮

菜雜肉爲羹。云蕡。菘豆以下。供尊者所食也。案。士虞禮記。夏用滑。夏秋用生葵。冬春對。故冬用菹。夏用苴。用苴也。所對不同。故白粉。孫炎云。榆白者。莢皮。色白。云兔。新生物。蠹蕘相對。此經以此兔蕘於周禮。據肉榆之下。據菹苴等。爲兔蕘。義或爲然。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

佩容臭。**注**總角收髮

尊者給小使也。**音義**

也。**音義**朝直遙反。下如字。徐胡豆

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注具饌也。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未冠笄者事

親之禮。**注**正義曰臭謂芬芳臭物謂之容臭。庾氏云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纓佩之者謂纓上

有香物也。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箠灑掃室堂及庭布

席各從其事。**注**斂枕箠者不欲人見已褻者箠席之親

身也。**注**衣如字又於既反箠徒點反灑本又孺子蚤

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注**又後未成人者孺子小子也。

首義孺如樹反。**疏**正義曰此一經總論子婦之外卑賤

掃室堂及庭布席之屬。蚤音早。爰及僕隸之等故云斂枕箠灑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

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注

異宮。崇敬也。慈。愛

敬進之。日出乃從事。食祿不荒農也。

音義

以上以。或作已。上。時掌反。

後放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

者執牀與坐。

注

將衽。謂更臥處。

音義

奉。芳勇反。下同。鄉。許亮反。衽。而鳩反。

又而甚反。臥席也。止。本又作趾。足也。處。昌慮反。

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篋枕。

斂簞而濁之。

注

須臥乃鋪之也。濁。韜也。

音義

縣。音立。篋。口協反。濁。

音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父母舅姑將坐。將臥奉席之禮。及未臥之前。且斂枕簞衾篋舉藏。須臥乃鋪御者

舉几者。謂早日親起之後。侍御之人。則奉舉其几。以進尊者。使馮之。斂席與簞者。斂此所臥在下大席。與上視

身之簞。又縣其所臥之衾。以篋貯所臥之枕也。斂簞而濁之者。簞既視身。恐其穢汗。故斂此細簞以濁韜之。言

簞則韜藏

席則否。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沂。

注

傳。移也。

音義

傳。丈專反。注同。近。附近之近。

敦。牢。卮。匱。非。餽。莫。敢。用。

注

餽。乃。用。之。牢。讀。曰。整。也。卮。匱。酒。漿。器。敦。牢。黍。稷。器。也。

音義

敦。音。對。又。丁。雷。反。牢。木。侯。反。齊。人。呼。土。釜。為。牢。卮。音。支。匱。羊。支。反。一。音。以。氏。反。杜。預。注。左。傳。云。沃。盥。

器也。餽。音。俊。整。字。又。作。整。木。侯。反。

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

注

餽。乃

食之。恒。常也。旦夕之常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父。母。舅。姑。所。服。用。之。物。子。婦。不。得。

輒用。所恒飲食之饌。不得輒食。衣衾簞席枕几不傳者。侍御之人。停貯常處。子婦不得輒更傳移。令嚮他處。杖

屨祇敬之。勿敢近者。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恭敬。故云祇敬之。勿敢偪近也。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

者。與。及。也。接。上。敦。牢。之。文。非。但。不。敢。用。及。父。母。恒。食。飲。食。非。因。餽。時。莫。敢。餽。食。正義曰。敦。則。周。禮。有。玉。敦。今。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三十一 內則

之杯盃也。隱義曰。擎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卮。酒器也。匝。盛水漿之器。故春秋僖二十三年左傳云。懷嬴奉匝。沃盥是也。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餽。禮婦皆與夫餽也。既食恒

餽。禮每食餽而盡之。未有原也。父没母存。冢子御食。羣

子婦佐餽如初。禮御。侍也。謂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

餽。其婦猶皆餽也。旨甘柔滑。孺子餽。疏正義曰。此一節

婦餽餘之禮也。子婦佐餽者。謂長子及長子之婦。佐餽

者。食必須盡。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佐助餽食之。使

盡。勿使有餘。恐再進。故注云。未有原也。未。無也。原。再也。

無所有餘。而再設也。羣子婦佐餽如初者。冢子既侍母

而食。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婦及衆弟婦。而佐餽如初者。如

如上。父母在。子婦佐餽之禮。故云如初也。禮正義曰。經

云。冢子御食。則云羣子婦佐餽。不云冢子。故知侍食者

不餽。冢子無父。故得侍母而食。冢婦既不侍食。故云猶

皆餒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

齊莊也。**音義**唯于癸反。徐伊水反。齊側皆反。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

噦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洩。**注**睇。傾視也。易曰。明夷

睇于左股。**音義**噦。於月反。噫。於界反。噦音帝。咳。苦愛反。

又其寄反。睇。大計反。視。如字。徐市志。反。唾。吐臥反。涕。本又作洩。同吐。細反。寒。不敢襲。癢。不敢

搔。**注**襲。謂重衣。**音義**重。直龍反。不有敬事。不敢袒裼。**注**父黨

無容。**音義**袒。音但。裼。思歷反。不涉不擻。**注**擻。揭衣也。**音義**擻。居

下起。例反。又起。列反。一音起。言反。褻衣衾不見裏。**注**為其可穢。**音義**見

穢。紆廢反。又烏會反。父母唾洩不見。**注**輒刷去之。**音義**賢

刷。色劣反。冠帶垢。和灰請漱。衣

去。丘呂反。去。足日澣。和漬也。

音義

垢。古口。本又作

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注**綻。猶

見反。裂。本又作列。紉箴。女陳反。林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解。胡

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

洗。**注**潘。米瀾也。

音義

燂。詳廉反。米汁。醕。音

長。賤事貴。共帥時。**注**共。猶皆也。

此也。**注**上義曰。此一節論事父

事。父母舅姑。**注**正義曰。明夷睇

父辭。彼注云。旁視爲睇。六二辰

離。離爲目。九三體在震震東方。爲股。此謂六二有明德。欲承九

者。證聯爲旁視也。擗揭衣也者。言於尊所。不因涉水。不敢揭衣。手曰漱。足曰澣者。以冠帶旣尊。故以手漱之。用力淺也。衣裳旣卑。故以足澣之。用力深也。此據士。故冠帶得漱。晏子是大夫。故譏其澣衣濯冠也。此漱澣對文爲例耳。散則通也。故上曲禮云。諸母不漱裳。是裳亦漱也。詩周南箋云。澣謂濯之耳。亦是不用足。

男不注內。女不言外。注謂事業之次序。非祭非喪。不相

授器。注祭嚴喪遽。不嫌也。音義據遠反。其相授。則女受以

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注奠。停地也。音義非

尾。外內不共井。不共溲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

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注溲浴室也。音義溲。彼力反。本又

作偏。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注嘯。讀爲

叱。叱。嫌有隱使也。音義嘯。依注音。尺失反。女子出門。必擁蔽其

面。夜行以燭。無

子由右。女子由左。

義曰。以經云。非如授器。所以得者。如時。不嫌男女有。嘯與不指連文。矣。云嫌有隱使。知如有姦私。恐人使。故云叱嫌。有隱使也。

子婦孝者敬者。

之愛。或時違解。

而待。**注**待後命。

之。加之衣服。雖

事人代之已雖弗欲。謂難其妨已業。難乃姑與

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遠懟怒於勞事姑猶且也。

義 姑與以渚反下同。遠于萬。反對直類反。本又作勤。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

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

義 縱本又作從。足。用反。數色角反。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庸之言

用也。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怒譴責也。

戰反。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表猶明也。猶為之

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為于。正義曰此一節論

受飲食衣服之事。并明父母舅姑接待子婦之禮。子婦

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者。子孝於父母。婦

敬於舅姑。或恐倚恃孝敬之心。違逆其命意。有怠惰其

乾隆四年校刊

內則

謂尊者以飲食與後命。令已去之。而者。爲尊者加已。衣藏去之。加之。事人。事業。事業欲成。尊人代已。而難其妨。且與代已者之事。代已者。休解。而后事。雖甚愛之者。從勞之事者。謂子婦。母舅姑素來。雖甚所愛。子婦既有勤數。休息。此所愛子也。子婦未孝未敬。勿用憎疾怨惡之。教而后怒之者。不怒者。謂雖責怒之者。既不可責怒。子猶爲之隱。不顯明言其犯禮之過也。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

則復諫。**[注]**子事父母。有隱無犯。起猶更也。**[音義]**說音悅。下同。

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注]**子從父之令。不

可謂孝也。周禮曰。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

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也。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

疾怨。起敬起孝。**[注]**撻擊也。**[音義]**撻吐。達反。**[疏]**正義曰。此一節

諫諍之禮。不說者。謂父母有過。子犯顏諫。諍使父母不

說也。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者。謂子恐父母不說。不敢

孰諫。使父母有過。得罪於鄉黨州閭。謂鄉黨州閭所共

罪也。寧孰諫者。犯顏而諫。使父母不說。其罪輕。畏懼不
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寧可孰
諫。不可使父母得罪。孰諫。謂純執殷勤而諫。若物之成
然。孰然。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

不衰。**注**婢子。所通賤人之子。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

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

父母沒。不衰。**注**由。自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注**宜。

猶善也。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

焉。沒身不衰。**疏**正義曰。此一節論父母有婢子庶子庶

被父母之所愛。已亦當愛之。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

視。父母所愛者。由自也。爲自己身所愛。妾衣服飲食。及

執事。母敢比視。父母所愛者。故鄭云。由自也。子甚宜其

妻者。宜。謂與之相善而寵愛。子不宜其妻者。謂不與之

相善。被疏薄。父母曰。是善事我者。言此妻汝。雖疏薄。是

善能事我。子當行夫婦之禮焉。子雖寵愛其妻。父母不

說出者。出。謂出去也。案大戴禮。本命云。婦有七出。不順

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口多言去。竊盜去。

不順父母爲逆德也。無
妬爲亂其家也。有惡疾
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
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曾
不去。何休又云。喪婦長
棄於天。世有刑人。不娶
家女不娶。廢人倫也。案
侯后夫人無子不出。則
禮亦不出。故鼎卦初六
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
廢之。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

父母羞辱。必不果。**注**貽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事
決爲之。若爲不善。思遺

舅沒則姑老。**注**謂傳家

假

介

目

甘

美

人

下

不

田

田

敢私與。

[注]

家事統於尊也。

[音義]

畜許六反。又許婦或賜又反。又勅六反。

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

之則喜。如新受賜。

[注]

或賜之謂私親兄弟。

[音義]

蒞蘭本又作蒞。

昌改反。韋昭注漢書云。香草也。昌以反。又說文云。蒞也。蒞。火喬反。齊人謂之蒞。昌在反。

若反賜之。

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

[注]

待舅姑之乏也。不

得命者不見許也。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

其故賜而后與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事舅姑之禮。并明冢婦介婦相與之節。又明婦

有私親賜之美物。當獻於舅姑也。**[注]**正義曰。若舅姑未

沒。年七十以上。傳家事於長子。其婦亦從夫知家事也。若舅沒。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也。故經云。姑老

若其不老。則不得知也。眾婦無禮。冢婦不友之也者。以其無禮。故冢婦疏薄之。此無禮。謂非七出之罪者。若其七出。自當棄之。若冢婦無禮。罪非七出。眾婦當友之。以

同治十年重刊

適婦尊故也。不敢掉磬者。庾氏云。齊人謂之差許。崔氏云。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為掉磬。隱義云。齊人謂相絞許為掉磬。命為使令者。謂介婦不敢與冢婦並。有教令之命。下冢婦也。或賜之謂私親兄弟者。以下文云。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此云。或賜之。獻諸舅姑。故知私親兄弟。賜也。雖藏之以待舅姑之乏。若舅姑不乏。私親兄弟既貧。將欲以物與之。不敢別請其財。則必於舅姑處復請其故賜所藏之物。舅姑既許。然後取而與之。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

注祇敬也。宗。大宗。

首義

復扶又反。

適。丁歷反。雖貴富。不敢以貴富人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

外。以寡約人。

注

人。謂人宗子家。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

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注

猶若也。子弟

若有功德。以物見饋。賜當以善者與宗子也。若非所獻。

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

注

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

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注**加猶高也。若富則具二

牲獻其賢者於宗子。**注**賢猶善也。夫婦皆齊而宗敬焉。

當助祭於宗子之家。**盲義**齊側皆反。終事而后敢私祭。**注**祭

其祖禰。**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族人敬事宗子之禮。適子

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

大宗子之婦。言小宗及庶子等。敬事大宗子及宗婦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者。猶若也。歸。謂歸遺也。子

弟若有功德。被尊上。歸遺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善

者於宗子。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者。賢猶善

也。善者獻宗子。使祭之。不善者。私用自祭也。夫婦皆齊

而宗敬焉者。大宗子將祭之時。小宗夫婦皆齊戒。以助

祭於大宗。以加敬焉。謂敬事大宗之祭。終事而后敢私

祭者。謂大宗終竟祭事。而后敢以私祭祖禰也。此

文雖主事大宗子。其大宗之外。事小宗子者亦然。

飯 **注** 目諸飯也。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樵。**注** 孰穫曰樵。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三十一 內則

生稷曰稹。黍黃黍也。

音義

稹。思呂反。稹。側角反。

臠。臠。醢。牛炙。醢。牛。斮。醢。牛。膾。羊炙。羊。

芥醬。魚膾。雉。兔。鶉。鷄。

注

此上大夫之

以公食大夫禮饌。校之則臠牛炙。間

也。又以鶉爲鴛也。

音義

鶉。音香。牛。臠也。臠。許堯反。

羹也。火攸反。炙。章夜反。下同。斮。側吏

姬。邁反。鶉。順倫反。鷄。音晏。食。音嗣。醢

如下。飲。目諸飲也。重醴。稻醴。清糟

文同。糟。重陪也。糟。醇也。清。沛也。致。飲有

之也。

音義

重。直龍反。注同。糟。子曹反。沮。到反。醇。常倫反。沛。子禮

釀粥爲醢。黍。醢。

注

醢。粥。漿。

注 酢。斮。

清耕醴

注梅漿

音義

醴本又作臆於紀反徐於力反

注濫

以諸和水也

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

音義

濫力暫反以諸乾桃乾梅皆曰諸

酒

注

目諸酒也清白

注

白事酒昔酒

也羞

注

目諸羞也糗餌粉醑

注

糗擣熬穀也以爲粉餌

與養此記似脫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養羞豆之實醑

食糝食此醑當爲飭以稻米與狼臙膏爲飭是也

音義

糗起九反又昌糾反餌音二下同醑讀曰養又作飭之

然反又之善反擣本又作搗丁老反下同養本又作案

自私反下同糝西感反

食

注目人君燕食所用也

音義

臙昌錄反徐又音燭

食音嗣飯也下苾食麥

蝸醢而苾食雉羹麥食脯羹雞

羹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

注

苾彫胡也稌稻也凡羹

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蓼則不矣。此脯所謂析乾牛

羊肉也。

音義

蝸力戈反。苾音孤。字又作菰同。雉羹絕句。

他古反。和糝上胡臥反。下二敢反。注同。蓼音了。齊才細反。下文同。析星歷反。下同。濡豚包苦實

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醢醢醬實蓼。凡

濡謂亨之以汁和也。苦苦茶也。殺其氣。卵讀為

鯤。鯤魚子。或作攔也。

音義

濡音五。下同。苞伯交反。醢音

同。卵依注音鯤。古門反。亨音彭反。羹也。茶音徒。攔音關。本又作門。音門。

股脩蚺醢。

注

股脩

捶脯施薑桂也。蚺蚺蜉子也。

音義

股丁亂反。蚺直其反。蜉子也。捶徐之藥反。

蜉本又作蚺。音毗。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

醢醬。桃諸梅諸卵鹽。

注

自蝸醢至此。二十六物似皆人

君燕所食也。其饌則亂。膚切肉也。膚或爲胖。卵鹽大鹽

也。

音義

卵力管反。胖音判。

凡食齊視春時。

注

飯宜溫也。羹齊視

夏時。

注

羹宜熱也。

音義

夏戶嫁反。下放此。

醬齊視秋時。

注

醬宜

涼也。飲齊視冬時。

注

飲宜寒也。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

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注

多其時味以養氣也。牛宜稌。

羊宜黍。豕宜稷。犬宜梁。鴈宜麥。魚宜苽。

注

言其氣味相

成。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牀鱸。膳膏臊。秋宜犢麋。膳膏

腥。冬宜鮮羽。膳膏羶。

注

此八物四時肥美也。爲其大盛。

煎以休廢之膏。節其氣也。牛膏薺。犬膏臊。雞膏腥。羊膏

羶。膳。乾雉也。鱸。乾魚也。鮮。生魚也。羽。鴈也。

音義

薺音香。膳其居。

反。盧云。雉。腊。說文云。北方謂馬腊曰求反。燥。素刀反。麝。音迷。鹿子。腥。音星。云。大膏。臭也。羶。升然反。爲。于。偽反。犬。音太。牛脩。鹿脯。田豕。

田豕。麝皆有軒。雉兔皆有芼。**注**。脯皆

憲憲。謂藿葉切也。芼。謂菜釀也。軒或

作麝。又作麝。下田豕。麝。爵。鷓。蝟。范。**注**

同。軒。音憲。出注。後放此。爵。鷓。蝟。范。**注**。也。蝟。本又作蜂。芳凶反。芝。椹。蒨。

李。梅。杏。楂。梨。薑。桂。**注**。菱。芰也。椹。枳。椹。

自牛脩至此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

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次

作。糯。菱。音陵。椹。音矩。榛。側巾反。柿。音侯。楂。側加反。芰。其寄反。枳。居氏反。

調和之官。又明四時膳食所用。并明善惡治擇之等。又顯貴賤所食之別。各依文解之。飯黍至稻稷者。此飯之所載。凡有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言黃粱。則上粱是白粱也。案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此則據諸侯其天子則加以麥苽爲六。但記文不載耳。膳屬也。飲重至醴。濫者。此一節。論豆上所盛美膳。謂羹與臠醢之。此一節。論酒之所用。清。謂清酒。白。謂事酒。昔酒。以二酒俱白。故以一白標之。配清酒則三酒。故鄭云。白。事酒昔酒也。此無五齊者。五齊是祭祀獻神所飲。非人常用。故也。羞糗餌粉酏者。案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酏。鄭注云。合蒸曰餌。餅之曰酏。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爲之。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糗之黏著。故以粉糗擣之。據周禮粉下有糗。今無者。記人脫漏。更以酏益之。酏者。於周禮羞豆之實。故周禮云。羞豆之實。酏食糝食。酏。謂糝也。食。蝸至卵鹽者。此一節。總明人君燕食所用。蝸醢而苽食。雉羹者。謂以蝸爲醢。以苽米爲飯。以雉爲羹。三者味相宜。麥食脯羹。雞羹者。謂以麥爲飯。析脯爲羹。又以雞爲羹。此三者亦味相宜也。折稌犬羹。兔羹者。稌。稻也。謂細析稻米爲飯。以犬兔爲羹。此三者亦味相宜也。和糝不蓼。

者。此等之羹，宜以五味調和。米屑為糝，不須加蓼也。濡豚包苦實，蓼者濡，謂亨煮，以其汁調和。言濡豚之時，苞裹豚肉，以苦菜殺其惡氣。又實之以蓼。濡雞醢醬，實蓼者，言亨濡此雞，加之以醢及醬。又實之以蓼。濡魚卵醬，實蓼者，卵謂魚子，以魚子為醬。濡亨其魚，又實之以蓼。濡鼈醢醬，實蓼者，謂亨其鼈，加醢及醬。又實之以蓼。凡言實蓼者，皇氏云：謂破開其腹，實蓼於其腹中。又更縫而合之。股脩，蜺醢者，股脩謂股脯也。言食股脯之時，以蜺醢配之。脯羹，兔醢者，脯羹，節上析脯為羹，以兔醢配之。麋膚魚醢者，麋膚謂麋肉外膚，食之以魚醢配之。麋腥醢醬者，腥謂生肉，言食麋生肉之時，還以麋醢配之。此云麋腥，卽上麋膚謂熟也。桃諸梅諸卵鹽者，言食桃諸梅諸之時，以卵鹽和王肅云：諸菹也。謂桃諸梅菹。卽今之藏桃也。藏梅也。欲藏之時，必先稍乾之。故周禮為之乾蓀。鄭云：桃諸梅諸是也。案凡食齊視春時至魚宜菹者，皆周禮食醫之文。記者載之於此，論調和食飲之法。此春宜羔豚一經。又記庖人論四時煎和膳食之宜。以王相休廢相參其味乃善。春宜羔豚膳膏薺者，膏薺，牛膏也。牛中央土。春為木王。木剋土。木盛則土休廢。用休廢之膏，故用牛膏也。夏宜腍鱠膳膏臊者，腍，乾雉

鱸乾魚膏臊。犬膏也。犬屬西方金。夏南方火。火剋金。火盛則金休廢。故用犬膏也。秋宜犢。犢膳膏腥者。膏腥謂雞膏也。雞屬東方木。秋西方金。金剋木。金盛則木休廢。故用雞膏也。冬宜鮮羽膳膏羶者。鮮魚羽。鷹膏羶。謂羊膏也。羊屬南方火。冬水王。水剋火。水盛則火休廢。故用羊膏也。周禮庖人文與此同。鄭彼注云。羔豚物生而肥。犢與麋物成而充。脂鱸。曠熱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爲人食之。弗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義與此同。麋鹿田豕。麋皆有軒者。言此等非但爲脯。又可腥食。腥食之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軒。不云牛者。牛唯可細切爲臠。不宜大切爲軒。故不言之。雉兔皆有芼者。爲雉羹。兔羹。皆有芼菜以和之。芝栭者。庾蔚云。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盧氏云。芝水芝也。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各栭。皆芝屬也。庾又云。自牛脩至薑桂。凡三十一物。則芝栭應是一物也。今春夏生於木。可用爲菹。其有白者。不堪食也。賈氏云。栭軟棗。亦云芝水栭也。以芝栭爲二物。鄭下注云。三十斂。縮之名。明以生穫。故其物縮斂也。稍旣對糲。故爲孰穫。云上大夫之禮。庶羞二十豆者。案公食大夫禮文云。

乾隆四年校刊

內補

二十豆者。腳一。謂牛臠也。臠二。謂羊臠也。臠三。謂豕臠也。牛炙四。炙牛肉也。此依公食大夫禮所陳設。此等四物共爲一行。最在於北。從西爲始。醢五。謂肉醬也。牛臠六。謂切牛肉。醢七。牛臠八。此等四物又爲第二行。陳之從東爲始。羊炙九。羊臠十。醢十一。豕炙十二。此等四物爲第三行。陳之從西爲始。醢十三。豕臠十四。芥醬十五。魚臠十六。此等四物爲第四行。陳之從東爲始。以上十六豆。是下大夫之禮也。雉十七。兔十八。鶩十九。鷄二十。此等四物爲第五行。陳之從西爲始。此是上大夫所加。以公食大夫禮。饌校之。則臠牛炙間。不得有醢醢。衍字也。又公食大夫禮。以鷄爲鴛。案釋鳥云。鴛。鴛母。郭氏云。謂鷓。李巡云。鴛。鷓。一云。鴛母。郭景純云。鷓。青州呼爲鴛母。皇氏用賀氏之說。鴛。蝙蝠。其義未聞。熊氏云。此經醢文承牛羊之下。則是牛肉羊肉之醢。以其庶羞。故得用三牲爲醢。若其正羞。則不得用三牲。故醢人職。無云牲之醢也。重陪至之也者。此稻黍梁三醴。各有清糟。以清糟相配。重設。故云重醴。云凡飲之時。有清者。有糟者。案周禮漿人。共王之六飲。有水。漿。醴。涼。醫。醢。不云糟也。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醢。糟。注云。三物有清有

糟。夫人不體王。得備之。若后之致飲于賓客。有糟無清。故酒正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醕。糟。注云。后致飲無醕。醫醕不清者。與王同體。屈也。案漿人。六飲有涼。注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康成以涼與濫是一物矣。則此以諸和水。謂以諸雜糗飯之屬和水也。諸者。衆雜之辭。案漿人。六飲。一曰水。則此經水一也。二曰漿。則此經漿一也。三曰醕。則此經重醕一也。但用清耳。四曰涼。則此經濫一也。五曰醫。則此經或以醕為醕一也。六曰醕。則此經黍醕一也。除六飲之外。此經別有醕也。若鄭司農之意。醕與醫為一物。卽以醕為醕者。非康成義也。鄭必知醕為梅漿者。見下文云。調之以醕醕。及若醕醕。則醕是醕之類也。又云。獸用梅。故知梅漿也。案酒正云。一曰清。則此醕也。二曰醫。則此以醕為醕也。三曰漿。則此漿也。四曰醕。則此黍醕也。但無水涼二物。鄭云。無厚薄之齊。故酒正不辨矣。此醕當為餼者。上文連。則醕是糝。知此醕當為餼者。案周禮。醕食共糝。上文連。則醕是糝之般類。此內則作糝與餼。其事相連。故云。此醕當為餼。若其黍醕。非膳羞所用。且餼雖雜以狼臠膏。亦粥之般類也。云。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之般類。故讀為鯢。鯢

是魚子也。自蠋醢至此二十六物者。皇氏云。蠋。一也。菘食。二也。雉羹。三也。麥食。四也。脯羹。五也。雞羹。六也。折稊。七也。犬羹。八也。兔羹。九也。濡豚。十也。濡雞。十一也。濡魚。十二也。濡鼈。十三也。自此以上。醢之與醬。皆和調濡漬。雞豚之屬。爲他物而設之。故不數矣。自此以下。醢及醬。各自爲物。但相配而食。故數之。服脩。十四也。蜃醢。十五也。脯羹重出。兔醢。十六也。麋膚。十七也。魚醢。十八也。魚膾。十九也。芥醬。二十也。麋腥。二十一也。醢。二十二也。醬。二十三也。桃諸。二十四也。梅諸。二十五也。卵鹽。二十六也。諸儒更無所說。今依用之。云似皆人君燕所食也者。案周禮掌客云。諸侯相食。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其食臣下。則公食大夫禮。具有其文。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也。云其饌則亂者。案上陳庶羞有臠臠。臠。有牛炙。牛臠。始云羊炙。豕炙。而依牲大小先後而陳。此則先云雉羹。後云脯羹。又先云雞羹。後云犬羹。不依牲之次第。又飯食在簋。醢羹之屬在豆。是上下雜亂。故云其饌則亂也。云膚切肉也者。以其與醢醬相類。在豆之物。故爲切肉。若其正膚則在俎。故少牢特牲。膚皆在俎也。云卵鹽。大鹽也者。以其鹽形似鳥卵。故云大鹽也。依經方春不用食鹽。夏不用食苦。四時各減其時味也。

此云多其時味以養氣者。經方所云。謂時氣壯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經所云。食以養人。恐氣虛羸。故多其時味。以養氣也。言其氣味相成者。此云牛宜稌。上云折稌。用犬羹。又云。犬宜梁。而以犬羹配折稌者。此牛宜稌之屬。據尊者正食。上之所云。據人君燕食。以滋味爲美。故與此不同。案洪範五行傳云。思之不睿。則有牛禍。牛屬土也。言之不從。則有犬禍。犬屬金也。貌之不恭。則有雞禍。雞屬木也。視之不明。則有羊禍。羊屬火也。今四時各用所剋脂膏。而和膳食。故知牛膏薺。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也。云。牯乾雉也者。土相見禮云。冬執雉。夏執牯。故知牯爲乾雉。云。鱸乾魚也者。周禮籩人云。膾鮑魚。鱸與鮑相對。鮑爲溼魚。故知鱸是乾魚也。云。鮮生魚也者。鱸既爲乾魚。故鮮爲生魚也。月令云。季冬獻魚。又王制云。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冬魚成也。云。羽鴈也者。羽族既多。而冬來可食者。唯鴈。故知羽鴈也。庖人云。春行羔豚。行。謂行用。此云宜。謂氣味相宜。其事同也。棋梨之不臧者。俱是梨屬。其味不善。故云不臧也。云。自牛脩至此三十一物者。牛脩一。鹿脯二。田豕脯三。麋脯四。麇脯五。麋軒六。鹿軒七。田豕軒八。麇軒九。雉芼十。兔芼十一。爵十二。鷄十三。蜩十四。范十五。芝栭十六。菱十七。

棋十八。棗十九。栗二十。榛二十一。柿二十二。瓜二十三。桃二十四。李二十五。梅二十六。杏二十七。楂二十八。梨二十九。薑三十。桂三十一。云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者。以下文云。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故知此是人君燕食也。案周禮籩人。醢人。正羞。惟有棗栗榛桃。無以外雜物。故知所加庶羞也。引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以下者。證天子庶羞既多。不惟三十一物而已。云記者不能次錄者。謂作記之人。不能依次條錄天子之事。但錄諸侯燕食三十一物而已。亦不能依次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蔽庶人者老

不徒食。**注**尊卑差也。**疏**正義曰。此一經。接上人君燕食。因明大夫士庶人燕食不同。有

脯無膾者。言大夫燕食若有脯。則不得有膾。案鄭志云。脯非食。穀。此燕得食脯者。脯非食。穀。謂食不專用脯。以為食。穀。若有餘饌。兼之。則得有脯。士不貳羹。蔽者。謂士燕食也。若朝夕常食。則下云。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

乾隆四年校刊

內則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鍾謙鈞恭校刊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考證

內則后王命冢宰注后君也云云○王氏曰注分后
作兩字解不通書說命后王君公后王猶言君王
子之別稱也鄭注皆非記者本意但據周禮太宰
建邦之六典則教典在所兼統如此亦可解鄭分
子諸侯甚無意義

臣召南

按釋文載孫炎王肅以

王解后王甚爲直截何得以冢宰不司教卽疑爲

侯之卿乎三代以上治教無二理治教之本不外

弟冢宰佐王平四海不過使人人親其親長其長

孔疏曲護鄭失亦非也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考諸
疏君謂諸侯王謂天子○舊本天子上衍諸侯王三字今去

子事父母雞初鳴疏自子至著綦以上還論子事父母之法也○陳選曰在首則櫛髮加緹加笄加總拂髦著冠結纓委綉在身則服元端著鞞加紳搢笏佩用在足則縛屨納屨著綦各以次第施之

又疏以右廂用力爲便故佩大物○右廂應作右旁右佩箴管○陳澔曰箴在管中也

臣召南

按注云繫裘

言施明爲箴管線纊有之疏云明爲四物而施矣疏似解箴與管各一物也

總角衿纓皆佩容臭○陳選曰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之

升降出入揖遊○揖遊二字注疏未解陳選曰揖謂進而前其身畧俯如揖也遊揚也謂退而後其身微仰而揚也

睇視注易曰明夷睇于左股○臣召南按鄭所據易本

往往與今易不同如明夷六二夷于左股夷傷也鄭作睇則爲斜視之義

不友無禮於介婦注衆婦無禮冢婦不友之也○臣召

南按依注則經當云不友無禮之介婦不當云不友

無禮於介婦解說甚曲劉敞曰使以事使之也毋禁止辭不友者不愛也無禮者不敬也言舅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怠於勞而怨介婦不助已遂不愛敬之也陳選曰友字當作敢言舅姑以事使冢婦既不可怠於事又不敢恃舅姑之命而無禮於介婦也按二說雖稍不同並勝鄭注之說

糗餌粉酏注此酏當爲餼○陳澔曰酏字當讀作餼許慎云餼稻餅也炊米擣之

臣召南

按鄭注疑粉下脫

餼字而酏字爲餼字之訛陳氏則直云酏字當作餼不必有餼字也

凡食齊視春時○

臣召南

按食齊羹齊醬齊飲齊齊

並去聲釋文脫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考證

禮記注疏卷二十八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內則

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注**芥芥醬也。脂用

蔥膏用薤。**注**脂肥凝者。釋者曰膏。**音義**薤戶界反。俗本多作薤。非也。

三牲用藪。**注**藪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櫟。

音義藪魚氣反。會古外反。稽古兮反。和用醯。**注**畜與家

物自相和也。**音義**和戶臥反。注皆同。注又如字。醯呼獸

用梅。**注**亦野物自相和。鶉羹雞羹。鴛羹釀之蓼。**注**釀謂切

雜之也。鴛在羹下。烝之不羹也。**音義**鶉雞羹。本又作鶉羹。雞羹。魴鱠

日 一 月 廿 七 日 研 究 會 報 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名也

音義

膽。丁敢反。攢。再官反。本又作鑽。

午夜鳴。則廝。羊冷毛而毳。羶

狗赤股而躁。臊。鳥鵠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

黑脊而般臂。漏。雛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鵠胖。舒鳧

翠。雞肝。鴈腎。鵠與。鹿胃。**注**亦皆爲不利人也。廝。惡臭也。

春秋傳曰。一薰一廝。冷毛。毳毛。別聚於不解者也。赤股

股裏無毛也。鵠色。毛變色也。沙。猶嘶也。鬱。腐臭也。望視

視遠也。腥。當爲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米者。般臂。前脛

般般然也。漏。當爲螻。如螻蛄臭也。舒鴈。鵠也。翠。尾肉也

鵠鵠胖。謂脅側薄肉也。舒鳧。鶩也。鵠與。脾臍也。鵠。或爲

鵠也。**音義**廝。音由。冷。音零。冷。結毛如氈也。毳。昌銳反。躁。早報反。鹿。本又作鵠。劉昌宗音普保反。徐芳

表反。又普表反。沙如字。一音所嫁反。注同。睫音接。腥依注作星。說文云。腥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字林音先定反。般音班。臂本又作擘。必避反。徐方避反。漏依注音螻。力侯反。鵠胡篤反。鴉吁驕反。胖音判。鶉音保。與於六反。胃音謂。字又作脕。同。薰許云反。或作君。又作葷。解胡買反。嘶音西。字又作斯。音同。腐扶甫反。脛胡定反。蛄音姑。鵝五何反。鶩音木。脾扶移反。臍昌私反。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注**言

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聶而切之也。**音**

義腥音星。字林作脍。云不熟也。先丁反。或曰麋鹿魚為聶。本又作攝。又作臠。皆之涉反。下同。

菹麇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

柔之。**注**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釀菜而柔之以醢。殺

腥肉及其氣。今益州有鹿痿者。近由此為之矣。菹軒聶

而不切辟雞宛脾聶而切之。軒或為胖。宛或作鬱。**音義**

麇爲九倫反。辟必益反。徐芳益反。注同。宛于晚反。脾。婢支反。醢。徐呼兮反。本或作醢。殛於僞反。益州人取鹿。殺而埋之地中。令臭乃出食之。名鹿。殛是也。近附近之近。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

人。無等。

注

羹食。食之主也。庶羞亦異耳。

音義

食音嗣。注羹食并下。

文食禮同。

大夫無秩膳。

注

謂五十始命。未甚老也。秩。常也。大

夫七十而有閣。

注

有秩膳也。閣。以板爲之。度食物也。

音

義

廡。又作度。九委反。或居彼反。本亦作處。

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

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

注

達。夾室。大夫言

於閣。與天子同處。天子二五。倍諸侯也。五者。三牲之肉

及魚腊也。

音義

坫。丁念反。夾。古洽反。又古協反。處。昌慮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

宜。鶉羹。雞羹。羹者。謂用鶉用雞爲羹。鶉者。唯烝煮之而已。不以爲羹。故文在羹下。釀之。蓼者。釀。謂切雜和之。言鶉

羹雞羹及丞鴛

魚皆丞孰之

調和若今之臠

爲羹其用無定

魴鱖丞及雛燒

蓼也。不食至攢

之屬。肉曰脫之

巡注爾雅釋器

作之者。皇氏云

餒者不食。李巡

雅。今本作斲之

埃。恆治拭之使

省視之。桃曰膽

也。或曰膽謂苦

恐有蟲。故一一

論臊腥羶臭。及

與周禮內饗職

夜鳴則其肉腐

本稀冷。毒謂毛

躁臊者。臊謂臊

臊

如此其肉臊惡鳥鵠色而沙鳴鬱者鬱謂腐臭也鵠色其色變無潤澤沙鳴者沙嘶也謂鳴而聲嘶鳥若如此其肉腐臭豕望視而交睫腥者腥謂肉結如星望視謂豕視望揚交睫謂目睫毛交豕若如此則其肉似星也馬黑脊而般臂漏者漏謂螻蛄臭黑脊謂馬脊黑般臂謂馬之前脛其色般般然馬若如此其肉如螻蛄臭也雞尾不盈握弗食者雞謂小鳥尾盈一握然後堪食若其過小未盈握不堪食也自此以下因廣言不堪食之物舒鴈翠者舒鴈鵝也翠謂尾肉也言鵝尾之肉不堪食也鵠鵠胖者胖謂脅側薄肉也謂鵠鳥鴉鳥脅側薄肉不可食舒鳧翠者舒鳧謂鶩鶩卽是鴨其翠不可食雞肝鴈腎亦不可食鵠與者與謂脾臍謂藏之深奧處鵠與及鹿胃亦不可食凡此皆爲不利人也或曰至柔之者此一節明齋菹之異用肉不同言或曰者作記之人爲記之時無菹軒辟雞宛脾之制作之未審舊有此言記者承而用之故稱或曰麋鹿魚爲菹者凡大切若全物爲菹細切者爲齋其性體大者菹之其性體小者齋之用此麋鹿魚爲菹及野豕爲軒是菹也麋爲辟雞兔爲宛脾者是齋也故鄭注醢人云細切爲齋全物若腍爲菹少儀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腍而不切齋爲

辟雞。兔為宛脾。皆腠而切之。是菹大而齋小也。案少儀不云魚。此云魚者。記者異聞也。此魚與麋鹿相對。是魚之大者。故以為菹。其辟雞宛脾及軒之名。其義未聞。切蔥若薤。實諸醢。以柔之者。此亦少儀文也。或用蔥。或用薤。故云切蔥若薤。肉與蔥薤。置諸醋中。故云實諸醢。物置醢中。悉皆濡孰。故云柔之。美食至沽一者。此一節論天子諸侯及大夫士等。尊卑膳食節級之等差。正義曰上云魚膾芥醬。則謂秋時用芥。芥辛。於秋宜也。菹煎菜黃也者。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菜黃。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菹也。引春秋傳者。僖四年左傳文。論晉獻公卜娶驪姬。其繇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薰謂香草。蕕謂臭草。薰蕕一。時相和。十年臭氣尚在。言善易銷。惡難除也。蕕比於驪姬之惡也。云沙猶嘶也者。嘶謂酸嘶。古之嘶字。單作斯耳。云腥當為星者。謂肉中白點似星也。故不得為腥。腠之字也。云漏當為螻者。以漏非臭惡氣名。故讀為螻也。云舒鴈鵝舒鳧鶩也者。爾雅釋鳥文。某氏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為鵝。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李巡又云。野曰鳧。家曰鶩。釀菜而柔之。以醢者。此經云蔥薤。是釀菜而柔之。故鄭注醢人云。齋菹之稱。菜肉通也。云今益州有

鹿矮者近由此爲之矣者鄭以今益州人有將鹿肉畜之矮爛謂之鹿矮附近由此名古之菹軒而爲此鹿矮也云菹軒聶而不切辟雞宛脾聶而切之者皆少儀文聶則腠也聲相近耳羹食者食謂飯也言羹之與飯是食之主故諸侯以下無等差也此謂每日常食若非是依常禮食之外或別有牛羊豕之肉隨時得爲羹也其黍稷稻粱之屬依禮正食之外臨時別有稼穡收穫皆得爲飯故云羹食無等若依禮正食天子日食卽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菹及天子八簋諸侯六簋大夫四簋此等卽尊卑亦有差降也言羹食食之主也者凡人所食羹飯爲主助以雜物醬是衆食所須故曲禮云醢醬處內注云近醢醬者食之主又案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注云以其爲饌本是也又牲與黍稷亦諸食之本故掌客云鼎簋十有二注云合言鼎簋者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雖文各有所施犬理不異云庶羞乃異耳者公食大夫禮下大夫十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四周禮掌客云上公食四十侯伯是庶羞乃異也謂五十始命未甚老也者以下云六十宿肉是有常秩此經云無秩膳故知是五十也秩常釋

詁文有秩膳也者。此經云七十而有閣。故知有秩膳也。然則六十者比五十者則有常肉。比七十者則有無肉時也。達夾室者。崔氏云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正室左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夾室五閣。右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廚宜稍近。故於房中減殺於天子。唯在一房之中。而五閣也。大夫既卑無嫌。故亦於夾室而閣三也。三者豕魚腊也。士卑不得作閣。但於室中爲上。坵度食也。云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也者。以天子腊用六牲。今云五閣。是不一牲爲一閣。以魚腊是常食之物。故知三牲及魚腊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

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紵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

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注

記王制有此

冒義

稯。知良反。糧也。字林云。量也。絞。古交反。紿。其鳩反。本又作衿。同。冒。亡

報反。煖。乃管反。朝直遙反。下同。珍。從。才用反。又如字。與音預。下同。齊。側皆反。衰。七回反。膠。音交。冔。況甫反。縞。古

老反。又**疏**正義曰。此一節皆王制文。記者重而錄之。後古報反。**疏**人雖知其重。因而不。去。慎疑不敢刪易也。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

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

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

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注賤喻貴也。

音義

樂音洛。下同。養羊亮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孝子之身終

者。請安樂其親之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中心養之。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者。作記之人。既云孝子之身終。恐人不解。謂言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云終身也者。非終竟父母之身也。終其孝子之身也。言父母雖沒。終竟已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者。言父母所敬愛。犬馬之屬。盡須敬愛。而況於父母所敬愛人乎。

凡養老五帝憲

注

憲法也。養之爲法。其德行。三王有乞

言

注有善爲法。又從之求善言以施行也。五帝憲養氣

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

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注

惇史。史惇厚是也。微其

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

音義

惇音敦。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五帝三

王養老之禮。五帝憲者。憲法也。言五帝養老法其德行。又從三王有乞言者。言三王其德漸薄。非但法其德行。又從求乞善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者。覆說上五帝憲之法。奉養老人。就氣息身體。恐其勞動。故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者。惇厚也。言老人有善德行。則記錄之。使眾人法。則為惇厚之史。亦微其禮。皆有惇史者。言三王養老。既法德行。又從乞言。其乞言之禮。亦依違求之。而不偏切。三代皆法其德行善言。為惇厚之史。故云皆皆者。皆三代也。

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注**

淳沃也。熬

亦煎也。沃煎成之。以為名。

音義

淳熬之純反。下五羔反。下及注同。

淳母。

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注**

母讀曰模。模象

也。作此象淳熬。

音義

母依注音模。莫胡反。下同。食音嗣。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養老須

飲食如養親之事。明八珍之饌。并明羞豆糝餐之等。涇熬者。是八珍之內。一珍之膳名也。涇。謂沃也。則沃之以膏是也。熬。謂煎也。則煎醢是也。陸稻者。謂陸地之稻也。謂以陸地稻米熟之爲飯。煎醢使熬加于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曰涇熬。**注**正義曰。以經云涇母。母是禁辭。非膳羞之體。故讀爲模。模。象也。法象涇熬而爲之。但用黍爲異耳。經云黍食。食。飯也。謂以黍米爲飯。不言陸者。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故不言陸。炮。取豚若將。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皽。爲稻粉。糝。澠之以爲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注**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將當爲牂。牂。牡羊也。剗。剗。博異語也。謹。當爲堊。聲之誤也。堊塗塗有穰

草也。齧謂皮肉之上魄莫也。搔漚亦博異語也。搔讀與
滌。滌之滌同。薺脯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
謂之脯者。既去齧。則解析其肉使薄。如為脯然。唯豚全
耳。豚羊入鼎三日。乃內醢醢可食也。

音義

炮步交反。將
依注音牂子

郎反。剗苦圭反。剗口孤反。又口侯反。編必縣反。又步典
反。萑音丸。蘆也。苴子餘反。苞裹也。護依注作瑾音斤。徐
如字。炮之絕句。涂皆乾絕句。涂本亦作塗。擘之必麥反。
絕句。濯直角反。去起呂反。注同。齧章善反。搔息酒反。又
相流反。又息了反。漚所九反。付徐音賦。鉅音巨。其據反。
鑊戶郭反。使湯一本作使其湯。穰如羊反。草也。魄莫上
普伯反。或普博反。下亦
作膜。武博反。析星歷反。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胾
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齧。柔其

肉注

胾脊側肉也。捶擣之也。餌筋腱也。柔之為汁和也。

汁和亦醢醢與

音

其偃反。皇紀偃反之大者。王逸注楚

新殺者薄切之必

若醢醢

音

湛亦漬

疏

正義曰。炮取豚

故云取豚若將

苴之者。菹是亂草

之既畢塗之以謹

泥塗之。炮之塗皆

之去其皸者。手既

其皸莫爲稻粉糝

膏若羊則解析肉

盛膏以膏煎豚牂

脯於其中者。謂以

湯中使其湯毋滅

湯沒鼎恐湯入鼎

乾隆四年校刊

令用火微熱。勢不絕。**注**正義曰。以經云取豚若將。則將
 是豚類。故知將當為牂。聲相近。又字體一邊相似。云割
 刳博異語也者。案易云。土剗羊。又云。剗木為舟。意同而
 語異。云謹當為堊者。以謹非泥塗之物。以聲相近。故為
 堊也。云堊塗。塗有穰草也者。用之炮豚。須相黏著。故知
 塗有穰草也。云糞溲亦博異語也者。亦者。亦上剗刳。剗
 刳既博異語。故云糞溲亦博異語也。云唯豚全體。周禮鄭注
 周禮封人。有毛炮之豚。豚形既小。故知全體。周禮鄭注
 云。毛炮。豚者。燭去其毛而炮之。豚既毛炮。則此牂或亦
 毛炮。既無正文。不敢定也。知豚是脊側肉者。以脊側肉
 美。今擣以為珍。宜取美處。故為脊側肉。云餌筋臄也者。
 以經云去其餌。又曰去其臄。臄既為皮莫。則餌非復是
 皮莫。故以為筋臄。臄即筋之類。云汁和亦醢醢與者。以
 上炮豚。炮牂。調以醢醢。下漬亦食之以醢。若醢。故知擣
 珍和亦醢醢。為熬捶之去其臄。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
 用醢醢。

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
 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

縣於夫之揮。旒不敢藏於夫之篋。筥不敢共溷浴。

注 竿

謂之旒。揮。杙也。

音義

地。本又作旒。以支反。枷。音嫁。縣。音立。揮。音輝。筥。音息。吏反。竿。音干。杙。音

七。夫不在。斂枕篋。箒席。褥器而藏之。

注

不敢褻也。少事

長。賤事貴。咸如之。

注

咸。皆也。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

無聞。

注

衰老無嫌。及猶至也。

音義

閒。徐閒。廁之。閒。皇如字。讀。

故妾雖

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

注

五十始衰。不能孕也。

妾閉房不復出御矣。此御謂侍夜勸息也。五日一御。諸

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

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

音義

年未五十。本又作年未滿五十。與音預。復扶又反。下丈夫復同。姪。大結反。娣。大計反。媵。羊證反。又繩

證。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緹。笄總角。拂髦。衿纓。綦屨。

註 其往如朝也。角。衍字也。拂髦。或為繆髦也。**音義** 齊爭皆反。

下皆同。澣。音浣。朝。直遙反。下文。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

長者。**注** 人貴賤不可以無禮。**音義** 後。胡豆反。妻不在。妾御莫

敢當夕。**注** 辟女君之御日也。**音義** 辟。音避。下辟。正義曰。此

一節。論夫婦男女及內外之別。又明妾與適妻尊卑相

降之等。各依文解之。唯及七十同藏無閒者。閒別也。夫

婦唯至七十。同處居藏。無所閒別。以其衰老無所嫌疑

故也。夫七十。則婦六十以下。若夫雖七十。婦唯六十以

下。則猶閒居也。詩傳云。男女不六十不閒居。據婦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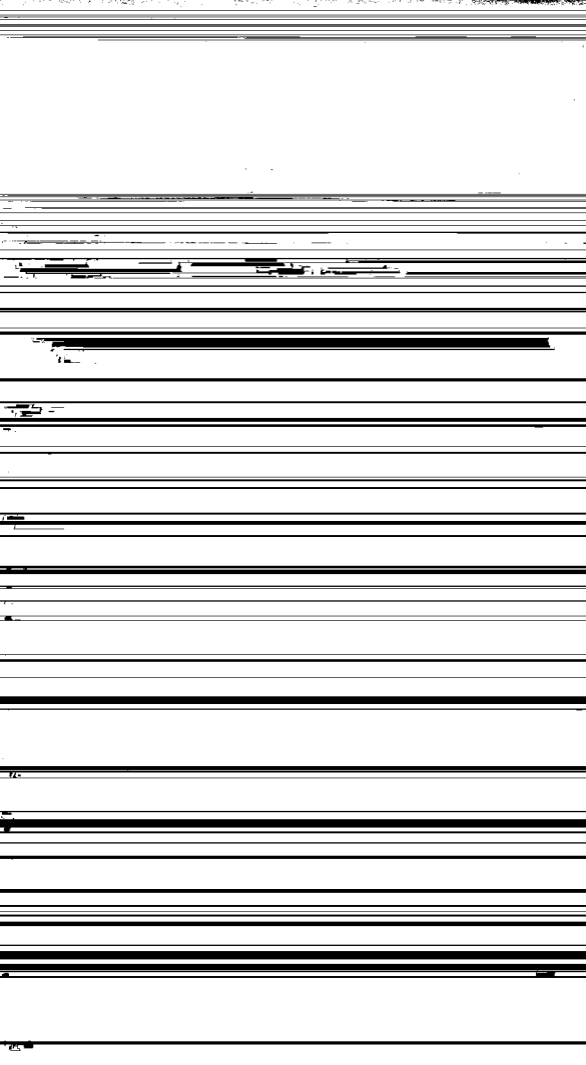
之。若其宗子。雖七十無妻。猶得更娶。故曾子問宗子雖

七十無主婦。是必須有主婦也。**注** 正義曰。案爾雅釋

宮云。櫛。謂之棨。郭景純注云。櫛音杙。李巡曰。謂櫛杙也。

釋宮又云。在牆者謂之揮。郭景純引禮云。不敢縣於夫

之揮。櫛。植曰揮。橫曰櫛。然則揮櫛是同類之物。橫者曰



動作之前。夫使人日再問之。今雖動作之後。以其齊。故但使人問之。故云若始時使人問之也。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注**接讀爲捷。捷

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

音義

接。依注音捷。字妾。反。下接子同。食。音

嗣。下注食子。食乳皆同。

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

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注**詩之言承也。

桑弧蓬矢。本大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

音義

射天

地。食亦反。承。如字。徐音拯。救之拯。大音泰。

保受乃負之。

注

代士也。保。保母。宰

醴。負子。賜之束帛。**注**醴。當爲禮。聲之誤也。禮以一獻之

禮。酬之以幣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注**食子不

使君妾。適妾有敵義。不相褻以勞辱事也。士妻大夫之

妾謂時自有子。

音義

日負子及食之法。以人以太牢。鄭必讀。

困病虛羸。當產三日

之後。今在前爲之。坊

云。詩者持也。以手

負之。云桑弧蓬矢。木

故知本大古也。云干

事天。下事地。旁禦四

矢者。謂天地非射重

亂之草。桑。衆木之木

士昏禮。禮賓酬幣。少

其食。子須有乳汁。坊

夫之妾者。隨課用一

士負之。士妻食之。了

凡接子擇日。

注

雖二

則大牢。

注

天子世子

也。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皆謂

長子。其非豕子。則皆降一等。謂豕子之弟。及衆妾之

子生也。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

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國君以下。至庶人以上。接子牲

云。國君世子大牢。既別言國君世子。故知此豕子大牢。下

謂天子世子也。云豕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者。喪服父

子特云豕子。是上下通稱長子。故云通於下。鄭云此者。以天

通於下。必知豕子通於下者。以下文云。庶人特豚。士豚

豕。大夫少牢。國君大牢。下即云其非豕子。則皆降一等

者。以豕子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大牢。庶子

既降一等。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則庶人全

豕。士特豚也。與此接子適庶。參差不同。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

注

特掃一處以處之。

冒義

一處。尺御反。

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

注

此人君養子之禮也。諸母眾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

冒義

嗜。市志反。

他人無事不往。

注

為兒精

氣微弱。將驚動也。

冒義

為子偽反。下為改。為大溫皆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謂三日負

子之後。三月名子之前。諸侯養子。選擇諸母及養子之法。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兼大夫士也。但士不具三母耳。大夫以上。則具三母。故喪服小功章中。君子為庶母慈已者。鄭注引此內。則三母。獨言慈母。舉中以見上下。

是知大夫有三母也。爲之服小功。若諸侯之子。三母則不服也。又此雖在三月之前。其實三月之後。養子亦當然也。**注**正義曰。士妻食乳之而已者。既有子師慈母保母。各爲其事。故知士妻但食乳之而已。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注**

髻。所遺髮也。夾凶日角。午達日羈也。**音義**髻。丁果反。徐大果反。凶。音

信。又思忍反。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

以下皆漱澣。**注**貴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男女夙興。沐

浴衣服。具視朔食。**注**朔食。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

豕。士特豚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

自房。當楣立東面。**注**入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大夫以下。

見子就側室。見妾子於內寢。辟人君也。**音義**楣。音。疏。正

曰此一節明三月之末卿大夫以下名子之法又書名
 藏之州府妻遂適寢夫入與妻饌食之事各依文解之
 者注正義曰三月翦髮所留不翦者謂之鬢云夾凶曰角
 也夾凶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云午達曰羈也者案
 儀禮云度尺而午注云一從一橫曰午今女翦髮留其
 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故云午達不如兩角相對但
 縱橫各一在頂上故曰羈羈者隻也文雖據大夫士天
 子諸侯之子亦當然也知入側室之門也者上文云妻
 將生子居側室至此三月之末未有妻出之文則知恆
 在側室此云夫入門謂入側室之門但側室在燕寢之
 旁亦南嚮故有阼階西階夫立於阼西嚮但卿大夫之
 室唯有東房妻抱子出自房者出東房當楣東面立與
 夫相對云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者見子謂見適妻子
 就側室則此文是也云見妾子於內寢者則下文云妾
 將生子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是也鄭注云內
 寢適妻寢也大夫所以見適子於側室見庶子於適妻
 寢者辟人君也人君則見適子於路寢見庶子於側室
 故云辟人君也知人君見世子於路寢者下文云世子
 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嚮世婦

抱子。升自西階。既著朝服。又東西階相對。故知在路寢也。又知人君見庶子在側室者。下云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是就側室也。然大夫見妾子於內寢。諸侯見妾子於側室。何以下文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注云。此適子。謂世子弟也。庶子。妾子也。外寢。君燕寢也。又是人君見妾子於外寢。不在側室者。但人君世子之弟。見於外寢。妾子見於側室。但庶子無首咳而名之。與世子弟同。故連文云。見於外寢。其實在側室也。熊氏皇氏俱爲此說。故今從焉。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注**某妻姓。若言姜

氏也。祇敬也。或作振。**音義**相息亮反。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

之右手。咳而名之。**注**欽敬也。帥循也。言教之敬。使有循

也。執右手。明將授之事也。**音義**孩字又作咳。尸才反。妻對曰。記有

成。遂左還授師。**注**記猶識也。識夫之言。使有成也。師子

此 卷 行 十 册 上 外 上 止 廿 八 日

傅姆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曰。母某氏。敢用時日。祇見
孺子。祇敬也。孺稚也。謂恭敬奉見稚子。夫對曰。欽有帥
者。欽敬也。帥循也。夫對妻言。當教之。令其恭敬。使有循
善道。對妻既訖。父遂執子右手。咳而名之。謂以一手執
子右手。以一手承子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者。當
記識。夫言教之。使有成就。遂左還授師者。妻對既訖。遂
左嚮迴還轉身西南。以子授子師也。子師辯告諸婦。諸
母名者。諸婦謂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後
告諸母。欲名成於尊。正義曰。祇敬及下注。欽敬帥循。
皆釋詁文也。宰謂屬吏也者。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
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也。若諸侯既絕宗。則不告諸男
也。此舉諸男。舉其卑者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此既
據卿大夫以下。而引春秋桓六年。子同生者。欲證明子
生年月日之事。彼謂諸侯也。直云子同生。不云世子者。
杜元凱云。不云世子。書始生。言始生之時。未立為世子
也。經云。書名而藏之者。謂以簡策書子名。而藏之家之
書府。四閭為族以下。皆周禮地官文。云皆有屬吏者。閭
之屬吏。則有閭史也。州之屬吏。則有州史也。州伯。則州
長也。州府。是州長之府藏。夫入已見子入室也者。夫既
就側室而見子。見子既畢。從側室而入正室。云其與妻

食如婦始饋舅姑之禮。案。士昏禮。婦饋

舅俎。左胖載之。姑俎

饋舅姑者。以下文云

始入室。明知此如養

始入室。養舅姑之禮

世子生則君沐浴詁

世婦抱子升自西階

君見世子於路寢也

諸侯夫人朝於君次

君見世子及適庶之

皆就側室者。案。上文

居側室。此文人君見

西階。是世婦抱子從

夫人不可於此寢生

君次而祿衣也者。案

王則服禕衣祭先公則服褕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桑服也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祿衣御于王之服諸侯夫人以下所得之服各如王后之服則夫人亦如王后也此既在路寢是君同著朝服則是以禮見君合服展衣此云次而祿衣者此謂見子又見子若訖則當進入君寢侍御於君故服進御之服異於尋常以禮見君故不服展衣也次者首飾次第髮爲之則少牢禮髮鬣是也鄭注云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爲之其禕衣褕翟闕翟是服副副者覆首爲飾鄭注云若今步髻矣鞠衣展衣首服編鄭云編列髮爲之若今假紒矣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

注

此適子謂世子弟也庶子妾子也外寢君燕寢也無辭

辭謂欽有帥記有成也

首義

適丁歷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人君見

世子弟及妾子之禮適子庶子見於外寢者適子謂太子之弟見於外寢庶子則見於側室但撫首咳名無辭之事與世子之弟同故與適子連文同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室也禮帥初無辭者禮謂威儀也帥循

也。初謂前文世子生見於路寢。君夫人皆西鄉言。子庶子威儀依循初世子之法。但無勅戒之辭。然夫所生之子容可如世子見禮。君與夫人俱西鄉。若見子則不得與夫人同。當與卿大夫之妻見適子同。不親抱子耳。**注**正義曰。燕寢當在內。而云外寢者。對室而為外耳。側室在旁處內。故謂燕寢為外寢也。云辭辭謂欽有帥記有成也者。案前世子生直云世婦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亦無辭也。而云適子庶子辭者。以前文卿大夫妻見適子之時。既有父執右手。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文既具。故於見世子之禮。略而不言。其實世子亦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故鄭引前文卿大夫見子之辭而言之也。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注**終使易諱。**言義**易以不以

隱疾。**注**諱衣中之疾。難為醫。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

同名。**注**尊世子也。其先世子生亦勿為改。**疏**正義曰。此

名之法。尊卑上下同有諱辟。又大夫士之名子。辟世子之名。**注**正義曰。知先世子生亦勿為改者。案春秋衛襄

公名惡。其大夫有齊惡。明齊惡先衛侯生。故得與衛侯同名。是知先生者不改也。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

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

餽。遂入御。**注**內寢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使獨

餽也。如始入室。始來嫁時。妾餽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

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音義**三

之末。一本作子。**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妾生子之禮。生三月之末。異於適子之法。君已食徹焉者。君謂

夫也。以妾賤。故謂夫爲君。使之特餽者。尋常夫食之後。衆妾共餽。今以其生子。故使之特餽也。**注**正義曰。知內

寢適妻寢者。以其稱內。故知是適妻寢也。凡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有君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

適室。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但夫人燕寢對夫人及適妻之寢。及側室等。其燕寢在外。亦名外寢。故前注云

外寢。君燕寢是也。云妾餽夫婦之餘亦如之者。案昏禮夫婦同室之後。媵餽夫餘。御餽婦餘。彼謂正妻若妾初嫁始來。夫婦共食。初來之妾。特餽其餘。今妾已見子之後。夫婦共食。令生子之妾。特餽其餘。亦如始來時故云亦如之。云既見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者。以前文大夫之妻見子之後。妻遂適夫寢。未卽進御。後始云夫入食如養禮。是夫始入與妻食。乃後進御。此文云見子遂入御。故謂云此大夫士之妾也。言其異正妻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注**

擯者。傅姆之屬也。人君尊。雖妾不抱子。有賜於君。有恩惠也。有司。臣有事者也。魯桓公名子。問於申繻也。**音義**

繻音須。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庶子生處。及三月見父。異於世子。今此更重出者。以前文庶子與適子連文。恐事

事皆同。適子。故以此經特見庶子之法。案前注云。凡子

生皆就側室。則世子亦就側室。今特云庶子就側室者。舉庶子。世子可知也。君所有賜君名之者。謂生子之妾。君所特有恩賜。偏所愛幸。君則自名其子。故云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者。衆子。謂衆妾之子。不特寵御。則使有司以名其子也。正義曰。人君尊雖妾不抱子者。以經云其母朝服見於君。乃云擯者以其子見於君。是擯者抱子也。故知妾不抱子。引春秋問名於申。孀者。證有司名之。一邊同耳。其實異也。春秋所云。謂世子也。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

父之禮。無以異也。夫雖辟之。至問妻及見子禮。同也。

庶人或無妾。正義曰。此一經論庶人之禮。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者。以無側室。

妻在夫寢。妻將生子。故夫出辟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自居正寢。不須出居羣室也。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者。與及也。言夫問妻及子見父之禮。無以異於卿大夫士。言與卿大夫士同也。亦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其見父之時。父亦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及有戒告之事。一如上矣。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注見子

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

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

而庶孫猶無辭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孫見祖之禮卿

尊所以無辭者若父之於子有傳重之事故鄭注云家統於

辭今孫見於祖而隔於父故無辭也注正義曰所以無

辭者適子既在其孫猶為庶孫無所傳重故云有適子

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若所生適子其父既卒則適孫

與長子相似當有辭也故云父卒而有適孫則有

辭與見冢子同若庶孫父雖卒見祖亦無辭也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注劬勞也士妻大夫

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君有以勞賜之音義

食音嗣注及下文食母同勞賜力報反大夫之子有食母注選於傳御之

中喪服所謂乳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注**賤不敢使人

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國君以下及大夫士適妻養子之人尊卑有別。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疏**旬當爲均聲之誤

也。有時適妾同時生子。子均而見者。以生先後見之。既見乃食。亦辟人君也。易說卦坤爲均。今亦或作旬也。**音**

義

旬音均。出注。

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

而見。必循其首。**注**天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禮則異

矣。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也。**音義**別彼列反。正義下其別同。**疏**曰此

一節論大夫及命士適妻與妾同時生子。見之先後差異之別。并明天子諸侯見冢子及適子庶子緩急之儀。旬而見者。旬均也。謂大夫命士適妾生子。皆以未食之前均齊見。又先生者先見。後生者後見。雖見有先後。同

是未食之前。故云均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者。此謂天子諸侯之禮。未食謂未與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是急於正也。故先見乃食也。適子庶子已食而見者。謂先與后夫人禮食之後。然後始見適子庶子。是緩於庶也。必循其首者。言見適子庶子之時。必以手撫循其頭首。示恩愛之情也。正義曰。引易說卦者。證此經。旬爲均義。案易說卦以坤爲均。象地之均平。今易之文。或以均爲旬者。是均得爲旬也。皇氏云。母之禮見子。象地之生物均平。故引易以爲均。若然。案周禮均人職云。上年公旬用三日。鄭注亦引易坤爲均。豈是母見子之禮。皇氏說非也。知天子諸侯尊別者。以上文云。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適庶均見。此則有食前食後見之不同。又前文云。世子生。其次云。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是國君之禮。此經亦云。適子庶子。故知是天子諸侯也。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

注

俞。然也。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繪。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紀子帛名裂繻。字雖今異。意

實同也

音義

食食上如字。下音嗣。唯手癸反。徐以水反。俞以朱反。鞞步干反。盛音成。緣于絹反。裂

音列。或音厲。與音預。厲音列。

說

正義曰。此一節論男女自幼少之時。教之言語及鞞革鞞絲之事也。正

義曰。此鞞是小囊盛帨巾。男用韋爲之。女用繪帛爲之。云有飾緣之則是鞞裂與者。言男女鞞囊之外更有繪帛之物。飾而緣之。則是春秋桓二年所稱鞞裂者。與。疑而未定。故稱與。案傳作鞞厲。鄭此注云。鞞裂。厲裂義同也。祇謂鞞囊裂帛爲之飾。又引詩云。垂帶如厲者。證厲是鞞囊裂帛之飾也。此詩小雅都人士之篇也。案彼注云。而如也。而厲如鞞厲也。鞞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謂彼都之士垂此紳帶。如似鞞囊之裂。是以厲爲裂也。又引紀子帛名裂。繻者。雖引毛詩以厲爲裂。其義未顯。故引紀子帛名裂。繻者以證之。言帛必分裂也。此隱二年。經稱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又紀裂繻來逆女。云字雖今異。意實同。言同爲分裂之義也。此是鄭康成之義。若如服虔杜預。則以鞞爲大帶。厲是大帶之垂者。故服氏云。鞞大帶。杜云。紳大帶。厲是大帶之垂者。詩毛傳亦云。厲帶之垂者。並與鄭異。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注]**方名。東西。七年。男女不同席。不

共食。**[注]**蚤其別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

者。始教之讓。**[注]**示以廉恥。**[音義]**後。胡豆反。九年。教之數日。**[注]**

朔望與六甲也。**[音義]**數。所主反。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

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注]**外

傅。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爲襦袴。爲大溫。傷陰氣也。禮帥

初。遵習先日所爲也。肄。習也。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

數也。請習信。謂應對之言也。**[音義]**襦。字又作襦。音儒。袴。苦故反。肆。本又作肄。

同以二反。大。音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注]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音義]**勺。章

略反。注同。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

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注]

大夏。樂之文武備者也。內而不

出。謂人之謀慮也。

[音義]

冠。古亂反。衣。於既反。行。如字。又下孟反。弟。音悌。三十而

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注]

室。猶妻也。男事

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至此學無常。在志所好也。孫

順也。順於友。視其所志也。

[音義]

孫。音遜。注同。好。呼報反。

四十始仕。

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

[注]

方。猶常也。物

猶事也。

[音義]

去。如字。

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

[注]

統一官之

政也。七十致事。

[注]

致其事於君而告老。凡男拜尚左手。

[注]

左陽。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男子教之從幼及長居官。至致事之事。衣不帛襦袴者。謂不以帛爲襦。

袴。禮帥初者。帥學幼儀者。言從諒者。肄習也。簡者。習學篇章。簡勺。籥也。言十三成童。謂十五以小舞也。以其年者。二十成人。血大夏者。大夏是一故。二十習之也。教人內而不出。謀慮始。理男事。則十五也。孫友十。始仕。方物出官。行其常事。要

女子十年不出

語也。媿之言媚也。

執麻枲。治絲繭。織紉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注** 紃。條。音

義

泉。息里反。繭。古典反。紃。女金反。又如林反。組。音祖。紃。音巡。共。音恭。條。他刀反。

觀於祭祀。納

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注**

當及女時而知。

音義

相。息亮反。

十有五年而笄。**注**

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

其未許嫁。二十則笄。

音義

應。應對之應。

二十而嫁。有故。二十

三年而嫁。**注**

故。謂父母之喪。聘則爲妻。

注

聘問也。妻之

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奔則爲妾。**注** 妾之言

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奔。或爲

衞。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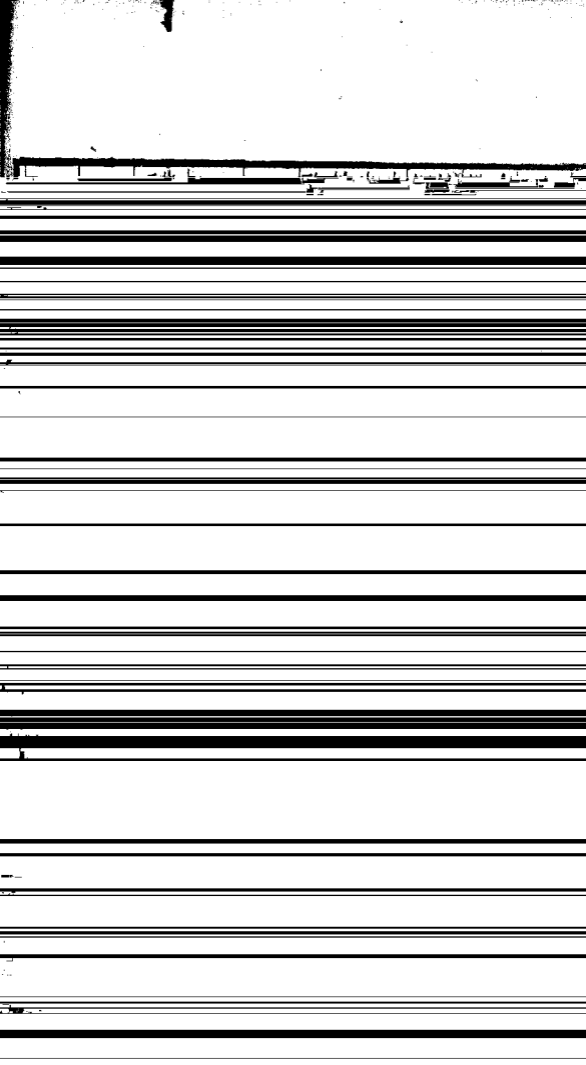
見。賢遍反。衞。古縣字。本又作御字。魚據反。

凡女拜尚右手。**注**

右陰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女子自幼及嫁爲女事之禮。聘則爲妻者。妻。齊也。奔則爲妾者。妾。接也。接見於君子也。



禮記注疏卷二十八考證

不食句○臣召南按此不食二字總下一節

鼈去醜注謂鼈竅也○陳澧曰醜或云頸下有骨能毒

人

凡養老疏此一節皆王制文記者重而錄之後人雖知其重因而不加慎疑不敢刪易也○臣召南按王制

作於漢文帝時在記中諸篇最爲後出則此一段係內則本文而王制引之也疏特以禮記篇第王制在前故云然耳

塗之以謹塗注謹當爲堊○許慎說文堊黏土也

以醢若醢醢○陳澔曰醢梅漿也

屑桂與薑以酒諸上○酒集說本作灑

糝取牛羊豕之肉云云○

臣召南

按此節雖居肝膾之

前實不在八珍數中糝與下文醢相對也注自明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注接讀爲捷捷勝也○

臣召南

按注太迂接猶見也重世子生當承宗廟之

祀故以太牢禮接見之方慤謂當讀如本字是也易

曰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臣覲於君亦稱接也

男角女羈注夾曰角○凶舊本訛自今改正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注旬當爲均云云○

應鏞曰子固當以禮見於父父則欲時時見之又不可瀆故每旬而一見之若庶人則簡畧易通不必以旬而見臣召南按此說較注爲直截旬字不必讀爲均也

舞勺○朱子曰酌卽勺也十三舞勺卽以於鑠王師詩爲節而舞也臣召南按象卽大武於皇武王篇是也然則成童舞象亦以武詩爲節而舞矣